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年第四期（总第2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年第四期（总第28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 第 4 期; 总第 28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0347-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5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649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董志英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5 年第 4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3.25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8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7-5130-0347-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年第四期 (总第 28 期)

目 录

公告和通知 · 1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

若干意见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四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八号) (7)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

建设工作方案 (试行)》的通知 (7)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

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

(城区) 的通知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1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

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

首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的通知 ... (38)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辑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讯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87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82000893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0

统计数据 · 46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46)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46)
1985 年 4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47)
2015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47)

CONTENTS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1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ccelerating IP Power Construction under the New Conditions	··· (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4)	····· (6)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18)	····· (7)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i>Working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P Leading Provinces (Trial)</i>	····· (7)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Implementation of IP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Education among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Nationwide	····· (12)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Pilot Cities (Districts)	····· (15)
Circular of the SIPO on Confirmation of National IP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and Advantageous Enterprise in 2015	·····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cerning the Determination of First Batch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Nationwide for Pilot IP Education	····· (38)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0

Statistics · 4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12	····· (46)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12	····· (46)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5. 12	····· (47)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5. 1 ~ 2015. 12	····· (47)

公告和通知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大幅提高，保护状况明显改善，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仍面临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保护不够严格、侵权易发多发、影响创新创业热情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创新引领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更加突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改革，有效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实行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等战略部署，推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实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着力推进创新改革试验，强化分配制度的知识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形成若干知识产权领先发展区域,培育我国知识产权优势。加强全球开放创新协作,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为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实现优胜劣汰和互利共赢。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和执法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形成权属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逐步形成产业参与国际竞争的知识产权新优势,基本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大国地位得到全方位巩固,为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四) 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务院领导同志担任召集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授权地方开展知识产权改革试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五) 改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及社会组织管理。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

会组织“一业多会”试点。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收费标准,完善收益分配制度,让著作权人获得更多许可收益。

(六) 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研究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规范评议范围和程序。围绕国家重大产业规划、高技术领域重大投资项目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积极探索重大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七)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发展评价体系,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三、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八)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针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实际发生的合理开支。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加大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

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开展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境外执法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对外合作，推动我国成为知识产权国际纠纷的重要解决地，构建更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环境。

（九）加大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工作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司法协助，加大案情通报和情报信息交换力度。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推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法规，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商业秘密保护。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发布年度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报告。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行业组织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加强在线创意、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升预警防范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

（十一）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保护和国防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制度。适时做好地理标志立法工作。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用艺术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加强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

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十二）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完善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法律制度，制定相关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完善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政策和停止侵权适用规则。

四、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优化专利和商标的审查流程与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和无纸化审批。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协作机制，建立重点优势产业专利申请的集中审查制度，建立健全涉及产业安全的专利审查工作机制。合理扩大专利确权程序依职权审查范围，完善授权后专利文件修改制度。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

（十四）完善职务发明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发明报告、权属划分、奖励报酬、纠纷解决等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探索完善创新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

（十五）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强化专利以许可方式对外扩散。研究建立专利当然许可制度，鼓励更多专利权人对社会公开许可专利。完善专利强制许可启动、审批和实施程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支持单位员工和大学生创新创业。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产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

制,推动发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等新模式。在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高技术领域的投资。细化会计准则规定,推动企业科学核算和管理知识产权资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十七)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制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试点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十八) 提升知识产权附加值和国际影响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加大轻工、纺织、服装等产业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力度。深化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的开发利用,推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进行海外股权投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有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转化为标准。支持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建立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保护和传承中华老字号,大力推动中医药、中华传统餐饮、工艺美术等企业“走出去”。

(十九) 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利用。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规范知识产权信息采集程序和内容。完善知识产

权许可的信息备案和公告制度。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基础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依法及时公开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增加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网点,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

五、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and 风险防控

(二十) 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规划。加大创新成果标准化和专利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布局指南。编制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申请实务指引。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绘制服务我国产业发展的相关国家和地区专利导航图,推动我国产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

(二十一) 拓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渠道。推动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工作。鼓励企业建立专利收储基金。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设立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分类制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编制发布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

(二十二) 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等标准体系。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跟踪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和竞争动态。制定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国别指南。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等信息。建立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及案件信息提交机制,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的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二十三)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能力。

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相关制度,优化简化技术进出口审批流程。完善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独占许可管理制度。制定并推行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规范。支持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知识产权证据、证明材料。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提高企业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能力。

(二十四)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制定实施应对海外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的政策。研究我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发布海外和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援助机构名录,推动形成海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

六、提升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二十五) 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知识产权规则。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发展议程,推动《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落实和《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生效,参与《专利合作条约》、《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规则修订的国际谈判,推进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和《马拉喀什条约》进程,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普惠包容、平衡有效的方向发展。

(二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机制建设。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交流。深化同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经贸、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巩固与传统合作伙伴的友好关系。推动相关国际组织在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中心。加强国内外知名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合作,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国际化发展。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和亚太经济

合作组织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合作,探索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

(二十七) 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援助力度。支持和援助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鼓励向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优惠许可其发展急需的专利技术。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

(二十八) 拓宽知识产权公共外交渠道。拓宽企业参与国际和区域性知识产权规则制修订途径。推动国内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建立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机制,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

七、加强组织实施和政策保障

(二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国务院领导下,加强统筹协调,研究提出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等具体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

(三十) 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落实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费用按规定实行加计扣除。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试点。

(三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在管理学和经济学中增设知识产权专业,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加大对各类创新人才的知识产权培训力度。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和利用知识产权发现人才的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稳定和壮大知识产权专业队伍。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三十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营造良好氛围。

国务院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四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原由省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和办事机构停业、撤销审批事项”自 2015 年 10 月 11 日起取消。为做好取消事项的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利代理机构拟设立、变更和注销办事机构的,应当自完成办事机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向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备案。

上述备案无须缴纳费用,备案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上统一进行实时公布。

二、专利代理机构应当登录专利代理管理系统 (<http://dlgl.sipo.gov.cn>),填写备案表格,并上传下列备案材料:

- (一) 设立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办事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 (二) 变更办事机构注册事项的,需上传变更以后的办事机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的扫描件;
- (三) 注销办事机构的,需上传妥善处理完各种事项的说明。

三、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办事机构而不进行备案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将其列入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一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作为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单位，承担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以及向有权获得样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样品的工作，自2016年1月1日起接受保藏申请。现将该保藏单位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保藏单位名称：广东省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59号楼

邮编：5100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开户单位：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

账号：658757741943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11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 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5〕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现制定印发《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请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实施。

《方案》是指导各省（区、市）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的工作指引，也是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区、市，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行动指南。《方案》从远期的目标，初步提出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远景规划；从近期的重点，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阶段的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今后，我局还将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内容，不断加强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工作指导。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0月21日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主线，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重点，着力提升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推动形成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相匹配、与地方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努力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之路，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

（二）工作方针

按照“试点探索、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动态调整、整体升级”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并推进形成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总体布局，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促进、理论与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理论研究和基层实践的试验平台，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顶层设计提供实践支撑。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先行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大胆探索实践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和举措。

——分类推进。结合各省发展实际，推动若干省份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率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推动部分省份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带动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推动一批省份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聚焦区域特色领域，培育形成知识产权新优势。

——分步实施。结合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度安排，分三个阶段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分批布局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着力探索路径，总结经验；对试点省进行考核评价，确定一批知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着力推广经验，深化发展；确定一批知识产权强省，着力引领带动，全面推进。

——动态调整。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省均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申请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试点、示范阶段未达到考核评价标准的省份，调整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类型或退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暂未列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的省份，应结合工作实际，参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整体提升，待条件成熟时可申请进入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行列。

——整体升级。结合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等区域发展重点，围绕“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实施，发挥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周边省份探索实践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模式，逐步构建形成以知识产权强省为主要支撑，以知识产权强市为发展极，以知识产权强企为重要支点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和丝绸之路四大知识产权发展隆起带，推动各省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升级，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科学发展、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战略格局，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程。

——建成3~4个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以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国际竞争力为重点，对标西方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达区域，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贡献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美日欧三方专利

数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行政区域内6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显现。

——建成5~6个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增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为重点，结合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相对优势，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或服务某几个重点环节突破发展，引领带动其他环节加速发展，实现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科技有效融合。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值占GDP的比重、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等指标大幅提升，行政区域内40%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一批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强企，知识产权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建成4~5个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以夯实知识产权基础、优化知识产权环境为重点，聚焦区位优势 and 特色产业，统筹知识产权资源布局，在知识产权支撑特色产业升级发展、加强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方面培育形成特色优势。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等指标实现突破，行政区域内2~3个地级市成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成若干知识产权执法强局，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发展形成知识产权特色优势。

二、试点任务

（一）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构建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以知识产权利益分享为纽带、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的知识产权驱动型创新生态体系，使知识产权制度成为实现市场化配置各类创新资



源的基本制度。

2. 推进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地方实践。积极探索实践各具特色的地方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形成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制度高效运转,为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提供地方实践。

3. 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综合改革。围绕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求,以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为核心,以严格保护和高效监管为重点,以放开和搞活市场为突破口,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and 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

4.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出台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政策,引导财政、税收等政策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倾斜。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创新发展机制,优化产业发展决策,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和服务业态,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融合发展。

5. 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支持引导相关企业加强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推动提升货物贸易中的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利用财政、税收、金融、贸易便利化等政策,加大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促进知识产权服务贸易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国际竞争力,鼓励从事服务外包的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储备。建立有效应对国际知识产权风险的维权援助机制。

(二) 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优化调整国家、单位、发明人、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创新利益分配机制,构建有利于技术扩散和市场价值实现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推动创新主体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培育一批核心专利。

2. 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体系。构建与科技、经济、贸易、金融等政策有效融合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建立体系完备、纵向联动、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推动构建司法审判、综合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和诚信评价等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公益性与市场化互补互促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

3. 推进知识产权重点环节专项改革试验。结合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阶段和优势特色,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专项改革试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或管理等重点环节率先发展,并以率先发展的重点环节为核心和驱动力,带动知识产权链条上的其他环节深化发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经验。

4. 支撑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区域重点产业,实施一批专利导航项目,明晰创新方向和重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发展决策科学化水平。引导扶持传统优势制造业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专利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加快实现转型升级。

(三) 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主要任务

1. 营造激发创新活力的知识产权环境。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主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产业特色突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网络。

2. 强化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巩固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持续增加知识产权工作投入。优化专利申请激励政策,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布局。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培

养和储备。

3. 培育知识产权特色优势。挖掘利用知识产权优势资源,探索形成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创新发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新措施新路径,培育形成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知识产权优势领域。

4. 助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积极发挥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作用,提升农业产品知识产权附加值,促进现代农业升级发展。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手段,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品牌企业,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打造一批从事服务外包的品牌企业,提升传统服务业发展水平。

三、实施步骤

按照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时间表路线图如下。

(一) 第一阶段:试点探索、积累经验(2015~2020年)

1. 选择试点,完成试点省整体布局。组织各省自主选择申报引领型、支撑型或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引领型、支撑型和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原则上分别不超过5个、7个和6个。

2. 制定方案,分类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启动实施阶段,各省需根据确定的试点省份类别,并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区位优势,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实施方案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各试点省的试点任务实施进行分类指导。

3. 积累经验,形成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各试点省率先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改革实践,探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路径与模式,及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2019~2020年期间,编制“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

进一步细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任务和措施。

(二) 第二阶段:示范引领、深化发展(2020~2025年)

将通过考核评价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列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省,按照“分类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作指引”,推动知识产权工作持续深化发展,加快创建知识产权强省,引领其他省份知识产权工作加速发展。

(三) 第三阶段:整体升级、全面支撑(2025~2030年)

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总体要求,集成中央和地方知识产权资源,建成一批知识产权强省,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强省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各地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整体升级,在省级层面构建起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体系,加快推动我国迈入世界知识产权强国行列。

四、保障条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建立组织统筹和协调推进机制,全面、系统、深入地指导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地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省级层面的统筹协调机制和省、市、县各级工作推进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二) 强化督导落实。研究构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过程督导与阶段评价。将各地督导评价结果纳入年度专利战略推进绩效评价,并与国家各类知识产权项目的立项评价挂钩。

(三) 实行重点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全力支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作为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的必要条件,并与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